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12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公司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华东”）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156号），协和华东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996，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协和华东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保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公告编号:临2015-08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股东程少良先生通知，程少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0,000,000股质押给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8日，质押期限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6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0%。

截至本公告日，程少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3,929,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8%。程少良先生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我公司股票共计8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0%。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5-07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6日起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11月2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8）；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3）；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鉴于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阳股份，证券代码：002242）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临时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交易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6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配偶徐爽女士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公告》，“公司大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会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徐爽女士通过“浙商期货金浙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59,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015年12月24日，徐爽女士又以上述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831,616股，两次增持共10,291,096股，其出资人民币56,516,404.47元。

本次增持后，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4,166,2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及其配偶徐爽女士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公告》，“公司大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会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徐爽女士通过“浙商期货金浙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59,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015年12月24日，徐爽女士又以上述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831,616股，两次增持共10,291,096股，其出资人民币56,516,404.47元。

本次增持后，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4,166,2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及其配偶徐爽女士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